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明竑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秋

上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譽翰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0,8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68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1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